

連署人：廖正井 陳鎮湘 詹凱臣 潘維剛 林德福  
李貴敏 廖國棟 吳育昇 羅淑蕾 李鴻鈞  
王育敏 吳育仁 陳淑慧 馬文君 江惠貞  
呂玉玲 羅明才 呂學樟 鄭汝芬 盧嘉辰  
楊瓊瓔 林明濤 蔡正元 盧秀燕 徐少萍  
鄭天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王委員惠美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惠美：（17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王惠美、廖正井、陳學聖等 19 人，針對政府積極推動環島自行車路網，而彰化縣擁有美麗海岸線，有日落景觀、潮汐、全台最大最多的「風車陣」，是欣賞晚霞及海岸風光的適合景點，且彰化縣是台灣自行車製造業的群聚重鎮，素有「台灣自行車故鄉」之稱；為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推動樂活旅遊風氣暨發展彰化沿海觀光，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儘速建置彰化海岸自行車道，以點、線、面方式串聯彰化伸港鄉、線西鄉、鹿港鎮、福興鄉、芳苑鄉、大城鄉等沿海觀光資源，發展成完整海岸休憩帶，既能配合政府規劃之環島自行車路網，並可提供彰化縣民及外地遊客騎乘自行車及旅遊休憩場所，增加觀光旅宿商機，營造多元便利的旅遊環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王惠美、廖正井、陳學聖等 19 人，針對政府積極推動環島自行車路網，而彰化縣擁有美麗海岸線，有日落景觀、潮汐、全台最大最多的「風車陣」，是欣賞晚霞及海岸風光的適合景點，且彰化縣是台灣自行車製造業的群聚重鎮，素有「台灣自行車故鄉」之稱；為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推動樂活旅遊風氣暨發展彰化沿海觀光，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儘速建置彰化海岸自行車道，以點、線、面方式串聯彰化伸港鄉、線西鄉、鹿港鎮、福興鄉、芳苑鄉、大城鄉等沿海觀光資源，發展成完整海岸休憩帶，既能配合政府規劃之環島自行車路網，並可提供彰化縣民及外地遊客騎乘自行車及旅遊休憩場所，增加觀光旅宿商機，營造多元便利的旅遊環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政府積極推動環島自行車路網，98 年體委會已完成北部自行車道區域路網的串連（包括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99 年完成小琉球區域路網，而苗栗縣海線自行車道路網及宜蘭縣平原區域自行車道路網亦已成型。100 年起持續推動中、南、東部區域路網的串連、整合及建設工作，然而，中、南、東部的地形與地權較為複雜，故環島自行車路網尚未完成串聯。

二、彰化縣是台灣自行車製造業的群聚重鎮，素有「台灣自行車故鄉」之稱，自 95 年推動自行車路網迄今，目前已建構完成八卦山國家級登山車自行車道、東螺溪自行車道及田尾公路花園百花齊 Fun 自行車道；此外，彰化縣政府於全縣 26 個鄉鎮市內規劃「八卦生態體訓」、「八堡遊蹤」、「田園郵驛尋跡」、「東螺糖軌」和「彰濱追風」等五大自行車主題區。其中「彰濱追

風」主題係規劃由北至南串聯伸港鄉至大城鄉自行車道，向北連結台中市與向南連接雲林縣的海岸自行車道。

三、鑑於彰化縣擁有美麗海岸線，有日落景觀、潮汐、全台最大最多的「風車陣」，是欣賞晚霞及海岸風光的適合景點，如能儘速建置彰化海岸自行車道，將可以點、線、面方式串聯彰化伸港鄉、線西鄉、鹿港鎮、福興鄉、芳苑鄉、大城鄉等沿海觀光資源，包括：大肚溪口水鳥自然公園、伸慶宮、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台灣招潮蟹的故鄉、福安宮、伸港鄉公所旁綠地、中興運動公園、福海宮、蚵仔寮、肉粽角沙灘、塹仔漁港、秀傳醫學博物館、崙尾灣漁港、白蘭氏健康博物館、台灣玻璃館、鹿港河濱公園、王功漁港、王功燈塔、王功景觀橋、大城沙崙鷺鷥區、永安宮、公館沙崙鷺鷥區、興山公園、福安宮等，發展成完整海岸休憩帶，既能配合政府規劃之環島自行車路網，並可提供彰化縣民及外地遊客騎乘自行車及旅遊休憩場所，增加觀光旅宿商機，營造多元便利的旅遊環境。

提案人：王惠美 廖正井 陳學聖  
連署人：吳育仁 潘維剛 鄭天財 蔣乃辛 謝國樑  
詹凱臣 簡東明 邱文彥 紀國棟 陳鎮湘  
丁守中 盧秀燕 林國正 王育敏 呂玉玲  
羅明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7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7 人，鑑於現今社會網路使用普及率增加、國內電子商務成長迅速之時代潮流，已有必要修法開放限制。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財政部擬訂修正菸酒管理法及研擬以「雙重身分驗證機制」取代，以放寬網路購買酒類之銷售限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7 人，鑑於現今社會網路使用普及率增加、國內電子商務成長迅速之時代潮流，已有必要修法開放限制。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財政部擬訂修正菸酒管理法及研擬以「雙重身分驗證機制」取代，以放寬網路購買酒類之銷售限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現行菸酒管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定：「酒之販賣，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等方式為之。」

二、但因網路使用普及率增加及國內電子商務成長迅速，若酒類產品銷售持續受法律限制，不能透過虛擬網路銷售，已無法趕上時代潮流。

三、因此，政府若能改變配套措施，開放虛擬通路之酒類產品銷售權，不僅能為電子商務及帶來更大的商機，更能為國內名酒特產的廠商、店家，開拓更多的銷售管道。有鑒於與我國國情相似的日本已藉由修法，放寬酒類銷售法規限制，為其國內電子商務業者及酒廠和販賣店家帶來大量的商機，並擴大電子商務市場、國內酒類產銷通路。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財政部擬訂修正